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區分情形如下：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最近二個月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如未提供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時，應加強風險評估，並降低貸放限額為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四十為限。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十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撥款日期、貸放期間、利率、計息方式、保險情形、擔保人及擔保品之內容與明細等詳予登載備查。並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相關信狀況，且須依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於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貸款到期前應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逾期未償還且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亦應立即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均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

###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修訂。

